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訴：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前主任王○○，疑未經報備核准程序逕赴大陸，又動力機械工程科前主任胡○○，辦理校務採購涉貪；另該校教評會人事處分標準似寬嚴不一、未盡公允，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查意見：

一、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前主任王○○，多次出國不但嚴重逾期返國，而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該校竟均未查覺，及時糾正，人事管理鬆散；合其該校僅於 98 年 7 月間查悉王員逾期返國，卻未確實查明其出國地點不符及有無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情事，即草率了事並以情節輕微為由，提報教評會從輕處理，因而王員僅受言詞申誡之處分，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又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師請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另依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第 14 條規定：曠職、曠課三日以內，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再依行政院 72 年 8 月 17 日台（72）內字第 15173 號函規定：「經核准出國人員，均應如期返國，如遇特殊原因必須延期返國，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事先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否則應一律不予考慮。」綜據上開規定，軍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文職教師申請出國，應於出國前請假核准，並應如期返國，如無正

當事由逾假返國，即屬曠職，應依逾假日數進行懲處。

(二)查王○○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任職陸軍專科學校飛機修護科主任及教學部主任，在校位高權重，但任職期間共出國 13 次，查 98 至 99 年一年內出國觀光竟達 5 次，因王員在校除教學研究外，還身兼二個重要行政職務，一年 5 次申請觀光出國，確會影響校務之正常發展，其中 4 次赴大陸地區，然該校均未查驗其簽證影本，致無法查證其有無未依規定情事，由表 1 顯示，王員 4 次申請與實際前往大陸地區不盡相同，王員在大陸自由行蹤，是否影響國家或軍校機密，校方完全無從知道；另王員出國 9 次，其中有 7 次逾期返國及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逾期竟達 7~24 天，學校也全然不知。其中 98 年 7 月 14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申請赴韓國觀光，實際卻赴加拿大，至同年 7 月 29 日始返國，逾期一週；97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申請赴美國觀光，實際卻赴加拿大，至同年 8 月 11 日返國，逾期三週；95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18 日申請赴美國觀光，同年 8 月 12 日始返國，逾期近四週，有該校相關核准出國令文及入出境資料在卷足稽，（詳如表 2）：

表 1：王員任職陸專期間，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情形

項次	實際出入境時間及第一段往返地	申請前往地區及起迄日期	事由	審核情形	備註
1	98.1.20 杭州 98.1.27 杭州	98.1.17 至 98.1.24 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	觀光	校長潘○○於 12 月 30 日核定	入境時間不符
2	98.2.1 澳門 98.2.5 澳門	98.1.29 至 98.2.5 赴中國大	參團旅遊	校長潘○○於 1 月 9 日核定	

		陸山東省			
3	98.6.28 中國大陸 98.7.5 成都	98.6.28 至 98.7.5 赴中國大陸 九寨溝、黃龍	觀光	校長潘○○於 6月17日核定	
4	99.1.17 香港 99.1.21 香港	99.1.15 至 99.1.22 赴中國大陸 大連、哈爾濱	參團 旅遊	校長劉○○於 12月18日核定	

表 2：王員任職陸專期間，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情形

項次	經核准出國之日期及地點	入出境資料之出國日期及第一段往返地	是否符合	備註
1	98.7.14 至 7.22 赴韓國觀光	98.7.15 溫哥華 -7.29 溫哥華	不符	陸專 98.12.15 校教評會依該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第 12 條第 5 項：「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決議「言詞申誠」。
2	97.7.10-7.19 赴美國觀光	97.7.11 溫哥華 -97.8.11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7.19，8.11 始返國。
3	97.6.28-7.6 赴越南	97.6.28 印尼 -97.7.3 印尼	不符	申請地點為越南，實際地點為印尼。
4	97.1.18-1.29 赴加拿大觀光	97.1.18 溫哥華 -97.2.12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1.29，2.12 始返國。
5	96.7.4-8.3 赴美國觀光	96.7.6 溫哥華 -96.8.5 溫哥華	不符	地點不符，且應於 8.3（五）返國，8.5（一）始返國。
6	96.2.2-2.7 赴 日本觀光	96.2.3 大阪 -96.2.7 東京	符合	
7	95.7.6-7.18 赴美國觀光	95.7.10 洛杉磯 -95.8.12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7.18，8.12 始返國。

8	95.2.2-2.12 赴加拿大觀光	95.2.5 溫哥華 -95.2.13 溫哥華	符合	無法證明其 2.13 非清晨返國，故認為符合人令。
9	94.8.11-8.21 前往美國蒐集 論文資料	94.8.11 越南 -94.8.23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8.21（日）， 8.23（二）始返國。

本院製

對此，陸軍專科學校對於王○○前往大陸地區均未查證其在第 1 段往返地抵達後，是否確前往申請地區；對其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亦未依規定查核前往地點及返國時間。至於王員 98 年 7 月赴加拿大逾期返國部分，該校檢附王○○98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之請假單二張（請假日期分別為 7 月 16 日至 24 日，及 7 月 27 日至 31 日，該 2 張假單均由教育長王○○核章，押註日期均為 7 月 15 日），辯稱其雖逾期返國，但出國與請假手續係分別辦理，互不勾稽，請假手續均由教育長核准，故無逾假情事，其餘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假單則均已銷燬等語。

(三)依「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文職教師出國須事先繳驗申請表、年度休假紀錄等文件，經權責主官核定後發布出國命令，並將實際使用日數，登註於休假記錄簿內。又詢據陸軍專科學校表示，該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出國作業，係由校長負核定權責，申請出國時應備妥申請表、資審表、休假紀錄、保證書等送審，由人事部門進行出國觀光人員之資料審查、線傳作業與命令發布，回國後，並應收繳護照影本進行查核，相關程序規定堪稱嚴謹。然該校對於王○○於 94 年至 98 年多次藉觀光名義出國，逾期返國，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學校

竟毫無所悉，顯見該校長期未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內部管理鬆散。又其辯稱出國作業與請假手續無法進行勾稽，顯與國軍人員於出國前即應呈報獲准，並由人事單位管制請假日數之規定不符，不足採信。王員於98年7月14日至22日申請赴韓國觀光，因學校開會始發現王員尚未返國，俟王員返國後，學校才發現王員出國地點是溫哥華而不是韓國，而且逾期7日至7月29日才返國。保防單位雖數次對其進行安全調查，均遭拒絕，而王員出國申請表記載其請假7日，該校教育長王○○之核假權僅有3至5日（見該校教師出差假管理規定），學校竟另提出王員出國當天由教育長批准請假共11日之2張假單（98年7月16日至31日，扣除例假日），究竟係出國前提出或返國後補簽假單，不無疑問。校方支吾其詞，無法自圓其說，難免啟人疑竇。

（四）綜上，陸軍專科學校前教學部主任王○○，多次觀光出國不但嚴重逾期返國，而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該校竟均未查覺，及時糾正，人事管理鬆散；僅其中一次該校於98年7月間開會未到始查悉王員逾期返國，卻未確實查明其出國地點不符及有無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情事，即草率了事並以情節輕微為由，提報教評會從輕處理，因而其所涉多次出國逾假曠職之重大違失行為，僅受口頭申誡之處分，且事後對本院調查多所隱瞞並為不實之說明，核有重大違失。

二、該校調查發現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領取堆高機煞車蹄片等公用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區圖利，卻未循正常程序處理，亦未依法告發，僅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不了了之，核有違失。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事實真相，如認有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規定：案件發生後，須簽奉軍事長官核示，由行政調查人員（監察官、保防官）查明事證，若有涉法事證，交由人事部門行文移送偵辦。案情是否涉法不能判定時，案件調查承辦人應協請轄屬之軍事法院或各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提供法律諮詢，並將協調之電話紀錄或電傳資料，隨調查報告附呈權責長官核示。
- (二)查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於 98 年 8 月 19 日以該校代辦「98 年度第 4 梯即測即評即發證」堆高機技能檢定名義，採購堆高機用離合器片等 6 項耗材，全部金額 23,000 元，經供貨廠商於同年 9 月 7 日交貨驗收完畢。同年 10 月 23 日胡員由庫房領取上開耗材計堆高機離合器片 2 組、煞車蹄片 12 片、液壓油 50 公升。嗣該校監察部門接獲檢舉，指胡員領用器材後未進行更換，即交廠商李○○攜出營外，李某則提供不堪用之煞車蹄片舊品供報銷，疑似以舊換新之違法行為。監察官趙○○隨即報請主官執行軍風紀維護督訪輔檢，抽查清點該校教學部各實習工廠，同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監察官等人於清查動力機械工程科時，發現堆高機疑根本未更換耗材，庫房內亦無耗材新品，要求胡員保存現場，待技工到場拆卸進行查驗。當日 12 時 30 分許監察官等人到場時，發現胡員正會同李○○拆卸堆高機輪胎，因胡員指稱監察官對其咆哮，故未進行查驗。11 月 3 日胡員告知助教楊○○中士該批耗材仍在工廠，由楊中士於工廠角落尋獲，至此，除原領取之耗材外，竟另多出煞車蹄片舊品 12 片。

該校行政調查過程中，胡員拒絕配合，監察部門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相關問題，要求胡員提出答辯，亦遭拒絕，然該簽收單中註明：「本件簽奉主官核示，逕依程序案移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98 年 12 月 17 日該校行政調查完畢，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劉○○核定，其中記載：「研判多出 12 片是人為後續取回再擺放至工廠角落之料件。…研析本事件疑有人企圖將未更換之新品攜出營區圖利，但慌忙掩飾補救之際，未料準備數量已超過原應有之數量，致使不法企圖更加敗露。…本案依部頒『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俟完成涉法情節釐清後另案簽核，如確屬涉法案件，逕移轄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按本件如有「以舊換新」「將未更換之新品攜出營區」之行為，即已構成犯罪，不應因事後暗中補回而免責。是以該校經行政調查後，已知胡員涉有犯罪嫌疑，然未依「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協請轄屬軍事法院或呈報陸軍司令部請示法律意見，該校未盡查察之能事，即逕行中止調查工作，並任由胡員違法不配合調查，並意圖轉移焦點，誤導為渠與監察官間之言語爭執，本案真相至今未明，校方卻以耗材沒有短少為由，結案了事並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教評會因而作成不予處分決議，該案遂不了了之。

(三)案據陸軍專科學校查覆稱：行政調查完成後曾洽詢軍教組前軍法教官彭○○少校表示：調查報告中部分情節雖疑涉不法，惟所掌握之證據欠完整，移送法辦未必可予起訴偵辦。經考量如證據不足而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必影響胡員個人名譽及學校整體聲譽，故依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討行政違失並

更換動機科科主任在案，未逕移地檢署偵辦。該校劉○○校長則稱：渠指示監察官詢問軍法教官，如有涉法事證就移送等語。惟詢據該校前軍法教官彭○○（現任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表示：監察官於98年10月底該案甫發生時詢問其意見，伊表示胡員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涉及貪瀆，應移送地檢署偵辦，建議清查相關事證後簽報校長，然監察部門98年12月完成之調查報告並未簽會其意見，如簽會其意見，伊會建議移送地檢署偵辦等語。惟陸軍專科學校行政調查既已認定公用耗材經人攜出營區圖利而有犯罪嫌疑，校長劉○○卻又指示監察官再查明事證，釐清後再行簽核，繼而該校偽稱諮詢軍法教官，認為不宜移送偵辦，因而未提出告發云云，顯然違背公務員告發義務，亦不符國軍機關涉法案件之作業程序，且相關人員對已否結案說法不一，更無法提出主官批示結案之公文，核有違失。至於該校相關人員指稱，胡○○曾找高層長官關注疏通此案等情，為確立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杜絕不法關說，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

（四）綜上，該校調查發現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領取堆高機煞車蹄片等公用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區圖利，違法不配合調查外，企圖轉移焦點，誤導與監察官間之語言爭執，以致真相不明，校方未善盡查察能事，未循正常程序處理，亦未依法告發，僅以物品沒有短少為由，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不了了之，核有違失。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事實真相，如認有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三、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該校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允應深入檢討，謀求改善之道。

(一)依「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該校教師獎懲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校長得對初核結果交回復議，並對復議結果逕行變更。亦即陸軍專科學校雖由科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教師之獎懲及解聘等事項，但仍須呈報校長，由校長為最終之核定。綜據上開二案，陸軍專科學校對於教學部前主任王○○所涉出國地點不符及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等重大違失情事，未予查明，即認為其未影響學生受教及行政業務，情節輕微，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從輕處理；另認為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貪瀆案，相關物件未短少，僅涉及督導未盡之責，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從輕處理。該校教評會未詳查事證，遽認王○○案未違反該校之獎懲作業規定，胡○○案則係「缺乏溝通」所致（見會議主席童光復教育長發言紀錄），分別決議王○○「言詞申誠」一次，胡○○「不予處分」，明顯偏袒被處分人，失之過輕，該校未交回復議，顯有失當。查王員多次出國，不但地點不符且逾期返國，違規情節重大，而學校卻毫無所悉，僅其中一次因開會才查覺逾假未歸且地點不符，究竟係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疑點重重。胡員乙案查有違法不配合調查外，並被誤導為語言爭執而轉移焦點，二案真相不明，即中止調查，草率了事，未盡查察責任，即逕下結論，送教評會從輕處分。該校除不負責任外，且疑有包庇並影響教評會判斷之嫌，如教評會有受人操縱意向，恐對治校造成極不良的後果。

(二)另陳訴人指稱，該校動力機械科前主任張○○教授因租借土木技師證照，遭該校教評會決議「解聘」

後，復主動積極提起刑事及行政訴訟，失之過重云云。按國防部頒訂之「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對國軍人員兼職行為定有明確之懲處標準，文職人員違犯者「初犯記過，再犯記過兩次」。該規定適用範圍包括國軍文職公務員，軍事學校之行政職人員亦有適用。縱認張○○同時具有教師身分而應適用教師法之規定，然該校似未考量張教授在校之教研表現（據教師申訴評議書所載，曾連續三年獲國科會研究補助，並曾獲記3大功2小功之考績），及未參酌其他大專院校對相似案件之處分判例，亦似未考量因違反聘約致「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相關事證，即從嚴將之解聘，且對之外加另行告發偽造文書罪及提起確認聘約無效等訴訟，分別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及法院判決駁回在案。二相對照，陳訴人所稱該校教評會因受人把持，處分標準寬嚴不一，似非全然無據。陸軍專科學校固辯稱教師懲處案件應由教評會決議云云，惟該等案件仍應呈報校長核定，該校對教師懲處之立場如有失公正，輕重失衡，榮譽與責任之校風必然隨之淪喪，恐對治校將造成不良後果，該校允應深入檢討，速謀改進之道。

（三）綜上，陸軍專科學校對相關人事案件處分，似未完全依法行政，標準寬嚴不一，以致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允應深入檢討，謀求改善之道。

調查委員：陳永祥、葛永光